#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4日证监许可【2011】32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基金中的基金。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4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的名称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的类型

基金中基金。

##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进行全球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通胀（通缩）相关的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资产提供通胀（通缩）保护，同时力争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

##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境外相关金融工具。

主要投资范围具体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投资（含ETF）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基金。除基金投资外的其他投资包括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权、期货、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基金主要包括大宗商品类ETF，可细分为跟踪大宗商品综合指数，跟踪分类大宗商品指数如贵金属类、农产品类、能源类和工业金属类等或单个商品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保护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自然资源类公司股票的ETF和共同基金。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相结合、构造被动的通胀跟踪组合与适度的主动投资以获取超额收益相结合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包括战略和战术两个层面。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是指本基金在对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各国央行的货币政策、对中国商品的需求、房地产、消费、货币和财政政策等宏观趋势判断的基础上，判断通胀走势，确定对应的大类资产及配置的比例重心。

“战术资产配置”策略是指本基金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结合对中短期通胀变化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判断，对大类资产的相对比重或仓位在一定范围内灵活地调整，降低投资组合的下行风险，以取得较高的超额收益。

2、各子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1）通胀保护债券投资策略

通胀保护债券与量度通胀的居民消费指数（CPI）挂钩，意即当CPI上升时，其本金及派息会随通胀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可防止投资者的购买力被通胀蚕食。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通货膨胀关系密切的各类资产，主要包括两大类：1）大宗商品类，包括贵金属、能源类、农产品和工业金属类等大宗商品相关基金和ETF；2）通胀保护债券类基金和ETF。

1）通胀保护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中国通胀动因的基础上，结合统计模型选择与中国通货膨胀关系密切的国际大宗商品品种，然后根据相关性、流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选择对应的境外基金或ETF，通过投资组合优化构建与中国通胀相关性较高的通胀跟踪投资组合。

2）主动趋势投资

本基金以全球大宗商品相关ETF趋势投资策略作为收益来源的重要部分，通过多策略分散风险，从全球商品价格的变化趋势中获利。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集中在成长性较好的新兴市场和通胀相关行业或个股上。通过投资于这两类资产，本基金争取同时能达到防通胀和分享新兴市场国家高速增长收益的目的。

（4）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整体趋势及人民币币值变化趋势的研判，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衍生工具进行仓位管理和避险。

3、外汇管理

本基金将通过积极的外汇管理减少人民币升值对投资收益的侵蚀。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前景的预测以及应对申购赎回的需要，将货币资产在港币、美元、日元、澳元、欧元、英镑、加元和人民币等币种之间进行配置。

（5）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投资强调将定量的资产配置模型与定性的投资策略相结合，并运用适当的风险评价手段进行组合调整。

1、策略形成阶段。在本基金所设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各国央行的货币政策，和对中国宏观趋势判断基础上，确定对通胀走势的判断，选择对应的大类资产配置构成，作为较长时间内投资组合的基础构成。在确定好战略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结合对中短期通胀变化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判断，在一定范围内灵活地调整大类资产的相对比重或仓位；

2、在资产配置确定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通过自下而上的角度寻找各类资产内部个券的相对价值；

3、构建投资组合阶段。研究部和基金经理根据投资限制的要求，综合各个策略的买卖或配置建议，构建模拟投资组合，进行超额收益、流动性指标检验和组合流动性检验，并以此为基础，构建目标投资组合；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小组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法律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盛贵金属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Precious Met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标普高盛农产品总收益指数（S&P GSCI Agricultur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30%+标普高盛能源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Energy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Barclays Capital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TIPS） Index（Series-L））收益率×30%，简称“通胀综合跟踪指标”。其中，前三个指数是标准普尔公司编制发布的标准大宗商品分类指数，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是境外共同基金最常用的抗通胀债券指数。

标普高盛商品分类指数由高盛公司于1991年编制发布，2007年2月由标准普尔公司收购。目前该指数系列是国际市场上跟踪资产量最大的商品指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由巴克莱资本于1997年与美国通胀保护债券首次发行同年推出的债券指数，是国际市场上最常用和跟踪资产量最大的通胀保护债券指数。本基金选择的标普高盛商品分类指数和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覆盖了国际市场上最主要的两类实际收益资产类别。其中，本基金所选择的贵金属、农产品和能源类三个分类指数覆盖了标普高盛大宗商品总指数中87.1%的资产，包含了16个品种，权重选择上更符合国内CPI的构成。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选取的指数及其权重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具有较好的一致性。

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或市场中出现其他更具有代表性的、更适合用于本基金的、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业绩比较基准，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抗通胀相关主题的资产。本基金所指的抗通胀相关主题的资产包括抗通胀主题相关的基金和其他资产。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其他资产主要指通胀挂钩债券和通胀相关的权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的收益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3,563,529.48 | 0.47 |
| | 其中：普通股 | 3,563,529.48 | 0.47 |
| | 存托凭证 | - | - |
| 2 | 基金投资 | 563,978,868.51 | 73.69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20,023,340.00 | 2.62 |
| | 其中：债券 | 20,023,340.00 | 2.6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7,754,577.60 | 1.01 |
| | 其中：远期 | - | - |
| | 期货 | - | - |
| | 期权 | 7,754,577.60 | 1.01 |
| | 权证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000,000.00 | 7.84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01,167,073.18 | 13.22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8,874,975.85 | 1.16 |
| 9 | 合计 | 765,362,364.62 | 100.00 |

注：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结算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相抵销后的净额为0。具体投资情况为：

| 期货类型 | 期货代码 | 期货名称 | 持仓量(买/卖) | 合约价值(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元) |
|---|---|---|---|---|---|
| 股指期货 | HIJ2 | HANG SENG IDX FUT Apr12 | 30 | 24,926,872.50 | -303,986.25 |
| 股指期货 | XUJ2 | FTSE CHINA A50 Apr12 | 400 | 19,537,507.20 | -681,106.20 |
| 总额合计 | | | | | -985,092.45 |
| 减：可抵消期货暂收款 | | | | | -985,092.45 |
| 期货投资净额 | | | | | 0.00 |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 国家(地区)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中国香港 | 3,563,529.48 | 0.47 |
| 合计 | 3,563,529.48 | 0.47 |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原材料 | 3,563,529.48 | 0.47 |
| 合计 | 3,563,529.48 | 0.47 |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 序号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英文) | 公司名称(中文) | 所在证券市场 | 所属国家(地区)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689 HK |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 玖龙纸业 | 香港联交所 | 中国香港 | 400,000 | 2,065,485.24 | 0.27 |
| 2 | 2899 HK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 紫金矿业 | 香港联交所 | 中国香港 | 600,000 | 1,498,044.24 | 0.20 |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债券信用等级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A+ | 20,023,340.00 | 2.66 |

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81293 CHIN | 浙江物产CP01 | 200,000 | 20,023,340.00 | 2.66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 序号 | 衍生品类别 | 衍生品名称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期权投资 | May 12 Calls on GLD US | 2,530,308.60 | 0.34 |
| 2 | 期权投资 | May 12 Calls on GLD US | 2,360,362.50 | 0.31 |
| 3 | 期权投资 | April 12 Calls on GLD US | 2,265,948.00 | 0.30 |
| 4 | 期权投资 | May 12 Calls on GLD US | 478,366.80 | 0.06 |
| 5 | 期权投资 | S&P500 EMINI OPTN Apr12P 1300 | 119,591.70 | 0.02 |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类型 | 运作方式 | 管理人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SPDR GOLD TRUST | ETF | 开放式 |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USA | 91,721,516.10 | 12.18 |
| 2 | ISHARES BARCLAYS SHORT TREAS | ETF | 开放式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69,356,891.70 | 9.21 |
| 3 | PIMCO 1-5 YEAR US TIPS IN FD | ETF | 开放式 |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 68,053,971.60 | 9.04 |
| 4 |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 | ETF | 开放式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63,688,245.12 | 8.46 |
| 5 |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 ETF | 开放式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59,241,951.60 | 7.87 |
| 6 | IPATH DJ-UBS AGR SUBINDX TOT | ETN | 开放式 | Barclays Capital Inc | 38,151,137.05 | 5.07 |
| 7 |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 ETF | 开放式 | Vanguard Group | 31,451,358.24 | 4.18 |
| 8 | ISHARES BARCLAYS 20+ YEAR TR | ETF | 开放式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28,248,818.40 | 3.75 |
| 9 | ISHARES FTSE A50 CHINA INDEX | ETF | 开放式 | BlackRock Asset Mgt N Asia Ltd | 17,477,182.80 | 2.32 |
| 10 | ISHARES SILVER TRUST | ETF | 开放式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15,796,175.28 | 2.10 |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0.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904,033.5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21,649.00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812,856.42 |
| 5 | 应收申购款 | 136,436.84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8,874,975.85 |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18.60% | 0.63% | -9.53% | 0.97% | -9.07% | -0.34% |

##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雪松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璟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十六个直属部门和两大销售业务体系，分别是：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股票投资部、宏观策略部、国际投资部、产品规划部、市场部、基金运作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零售业务和机构业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固定收益部负责进行固定收益证券的研究、选择和组合管理。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国际投资部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与精算等企业年金咨询工作。市场部负责基金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总裁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董事会、党办及工会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零售业务下辖零售区域、客户服务中心、电子商务部和渠道产品组，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零售客户、渠道销售、直销运作和服务工作。其中，零售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各部门使用公司官方网站营销资源的归口管理和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渠道产品组负责公司的银行渠道开拓、销售推广服务工作，以及公司产品销售前包装整合工作。机构业务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机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机构业务下辖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理财部–上海、机构理财部–南方和券商渠道组。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理财部–上海和机构理财部–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券商渠道组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和郑州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和郑州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公司总人数344人，其中64%以上的员工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鹏女士，硕士，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1983年起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何宝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总经理。1998年起曾先后在上海飞机制造厂、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中国投资公司投资部工作。2011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丁安华先生，硕士，董事。1984年起，历任交通部人民交通出版社编辑、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美国）波尔亚太有限公司和Fremont Corporation管理人员、加拿大皇家银行投资经理；2001年起历任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战略研究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香港）董事、招商银行董事、招商证券董事。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2012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起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董事。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陈小鲁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指导员、团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79年起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二部参谋、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国防副武官、北京国际战略问题研究学会副秘书长、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起，任博时公司独立董事。

赵榆江女士，独立董事。1978年起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学会北美处研究人员、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研究人员、英国高诚证券（HK）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法国兴业证券（HK）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康联马洪（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投资顾问。2001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钢先生，独立董事。1985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讲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微观研究室主任助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汇通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2001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晰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先后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珠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

彭毛字先生，学士，监事。1982年8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桥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窦广清先生，监事。1987年起先后在海军后勤学院、中国银行塘沽分行工作，2006年12月至今任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林峰先生，硕士，监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起历任华源集团控股之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29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高管人员

杨鹏女士，简历同上。

何宝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任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工作。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杨锐先生，1999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副总经理。1999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研究员、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策略分析师。2005年至2006年由博时公司派往纽约大学Stern商学院做访问学者，期间在Alliancebersteinl的股票投资部门学习。2006年5月至今担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经理。2007年后曾兼任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混合组投资总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经理、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经理、博时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

李志惠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1993年7月起先后在深圳市住宅局房改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研究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工作。2004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雪松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88年起先后在北京市财政局统计科、日本大和证券综合研究所、中信证券、北京玖方量子软件技术公司工作。2001年3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小组金融工程师、市场部南方区域销售主管、市场部南方大区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零售业务部董事总经理。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任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法律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章强先生，硕士。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在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工作，任资产组合管理分析部副总裁。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在花旗集团另类投资部工作，任投资经理、策略分析师、副总裁。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于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部工作，任高级投资经理，管理全球宏观基金。2009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际投资部副总经理兼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经理（2011年4月25日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何宝

委员：杨锐、邵凯、董良泓、夏春、王政、张峰、温宇峰、马越、魏凤春、侯湧。

何宝先生，简历同上。

杨锐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夏春先生，经济学硕士。199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系。1996年起先后在上海永道（现为普华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招商证券研发中心策略部工作。2004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与策略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兼任策略分析师、博时平衡配置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基金经理。

王政先生，博士。1995年毕业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获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在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年起先后在美国新泽西州道琼斯公司、美国新泽西州彭博公司研发部、美国加州巴克莱全球投资公司工作。2009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ETF及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上证超级大盘ETF及其联接基金、深证基本面200ETF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张峰先生，博士。1988年起先后在Haugen Finnancial System，花旗集团TIMCO资产管理部、摩根士丹利投资公司、ASTEN INVESTMENT ADVISORS 工作。2010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温宇峰先生，硕士。1994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中银国际控股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Prime Capital、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 Kong）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0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副总监兼博时裕隆封闭基金经理。

马越女士，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华夏基金担任研究员，雷曼兄弟担任研究员，花旗集团担任亚洲交通运输组主管/董事。2011年5月9日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证券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8月正式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

侯湧先生，硕士。2000年起先后在上海成久投资有限公司、友邦保险、渣打银行、Cube Capital HK Ltd、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2年4月正式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兼任国际投资部总经理、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